

#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提升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，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，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安平區西門實小）

參、執行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## 肆、申請對象及資格(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：

一、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現職編制內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
二、預計於 112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。

伍、補助名額：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順序補助 130 名。

## 陸、補助項目：

### 一、英語進修：

(一)方式：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)。

(二)可進修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進修費用之八成。

### 二、英語檢測報名：

(一)可參加檢測時間：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全額補助初試及複試報名費，以各 1 次為限。

(三)檢測種類：符合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(CEFR)對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(附件 1)。

柒、補助標準：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 2 萬元整(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)，備據實報實銷。

## 捌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英語進修費用者，必須參加英語檢測；英語檢測費用可單獨申請。

二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並依以下說明繳交相關資料：

### (一)紙本寄送：

1. 申請者之進修或檢測報名費繳款證明等資料影印 1 份(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。
2. 經校內核章之補助經費統計表 (附件 2)。
3. 收件地址：708 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80 號「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」。

### (二)E-mail 寄送：

1. 補助經費統計表(附件 2 之 Excel 檔)
2. 英語檢測成績單(PDF 檔)，無論通過與否皆需寄送。
3. 收件信箱：toevelin@hmps.tn.edu.tw

### (三)繳交期限：

1. 113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為避免影響經費補助期限，經費補助統計表與成績單可分別寄送。

## 玖、參與英檢考試之教師核予公假或補休：

一、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者：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學校申請，得給予公假半日、課務自理。

二、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者：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，得給予補休半日。

三、本計畫執行期程內，至高核給參與初試及複試各 1 次公假或補休。

**壹拾、經費來源：**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## 壹拾壹、獎勵：

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(CEFR) 對照各類英語能力檢測等級一覽表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	全民英檢 GEPT	傳統多益 TOEIC	新版多益 New TOEIC	多益口說	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	托福 TOEFL		由 LTTC 舉辦之外語 (含英、日、德、法、西語) 能力測驗 (FLPT)		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
<b>C2 Mastery</b>	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(CPE)	Level 5 90~100 分	優級	950 以上		---	8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8 分)	630 以上		三項筆試 總分	口試級分	C2
<b>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</b>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	Level 4 75~89 分	高級	880 以上	945 分以上聽力須達 490 分； 閱讀須達 455 分	滿分 200 (Level 8)	7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7 分)	560 以上	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	240~330	S-3 以上	C1
<b>B2 Vantage</b>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Level 3 60~74 分	中高級	750 以上	785 分以上聽力須達 400 分； 閱讀須達 385 分	160 以上 (Level 7)	5.5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5.5 分)	527 以上	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	195~239	S-2+	B2
<b>B1 Threshold</b>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Level 2 40~59 分	中級	550 以上	550 分以上； 聽力須達 275 分； 閱讀須達 275 分	120 以上 (Level 5-6)	4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4 分)	457 以上	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	150~194	S-2	B1
<b>A2 Waystage</b>	Key English Test (KET)	Level 1 20~39 分	初級	350 以上	225 分以上；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	90 以上 (Level 4)	3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3 分)	390 以上		105~149	S-1+	A2
<b>A1</b>						90 以下 (Level 1-3)						A1